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阳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阳县阳阿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阳阿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原阳县阳阿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768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小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阳阿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宇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453500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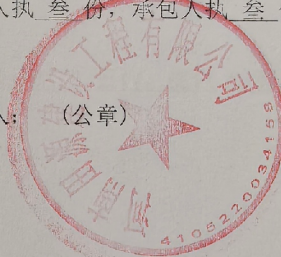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晓聪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GJQ1A0T

地址： 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邮政编码： 455113

电 话： 0373-3807077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hntyjs00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 2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王小彤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设备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没有解决前,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不得影响施工和生活。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进场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进场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夜间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开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4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办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交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单位负责保护, 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 双方另行协商。

(10) 物料运输、施工环境及其它项目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由承包方负责, 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验收规范

17.4.1 质量保证金: 审计金额的 3%

19、工程试车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 服从甲方管理。

2、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 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

4、对于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合理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竣工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利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价格调整:

基准值约定: 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商议。

24. 工程预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书, 工程师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26. 工程款(含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审计, 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符合图纸、清单和相关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 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 当工期推迟 20 天及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的, 工期顺延。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调解;

(2) 采取第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不使用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 发包、承包方各执 叁 份